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盈利預喜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盈利之初步評估，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同期未經審核綜合盈利將大幅增加。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錄得可觀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率相對二零一五年有所改善，與及集團在哈爾濱新建廠房及珠海廠房等的產能增加所致。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尚未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期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管理賬目及目前已知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作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期財務資料及業務表現之詳情，將按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尹鴿平博士及肖建敏先生。